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39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伍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林寶珍與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間個人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6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訴外人佳信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，並訂立家樂福卡申請書注意事項，約定依週年利率19.929%按日計算循環利息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06元之帳款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。

㈡被告前向訴外人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20萬元，如逾期繳款手續費以按月500元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33,478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繳付逾期手續費。嗣佳信銀行已於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。

㈢綜上，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